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2执恢38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荣路68号大都会广场23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玉琼，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翟延堂，男，1961年10月2日出生，现住张家口市桥东区宝善街38号楼1单元101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翟延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的(2019)冀张二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期限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评估被执行人翟延堂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宝善街38号楼1单元101室(张房权证东私字第00001258号)房屋。评估完毕后，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市桥东区宝善街38号楼1单元101号申请恢复执行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翟延堂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宝善街38号楼1单元101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